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124号

关于林德气体（惠州）有限公司林德惠州乙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林德气体（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林德气体（惠州）有限公司林德惠州乙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项目选址于惠州市鸿海化工基地 F-22-2 地块，总投资人民币 5096 万元，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932m²，总建筑面积 4260m²。项目采用湿法电石法制取乙炔气，生产瓶装乙炔气 1177t/a（约 22 万瓶/a）。项目主要生产装置采用间歇操作，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两班工作制（每班 6 小时）。项目职工总数 45 人。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及惠阳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尽量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并在建成投产一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安装工业用水及回用水量流量计。本项目乙炔发生器产生的电石渣（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钙）废水排放到渣池，经压滤渣水分离，上部清水回用到乙炔发生器；气水分离器分离水回用到乙炔发生器；设备清洗废水进入电石渣池，滤后回用到乙炔发生器，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集污管网收集后通过基地专管输送至永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渣池、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及事故废水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密闭生产装置和处理工艺，确保项目生产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 TVOC（乙炔、丙酮）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认真做好恶臭防治工作， H_2S 、 PH_3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电石渣可作为建筑用材外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及废分子筛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根据报告书,本项目甲类车间应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调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结合园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严格控制项目原材料储存规模,储存区应严格按水利防洪、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物品存放,以达到防洪防汛要求,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境应急预案须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八)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

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 ≤ 2250 吨/年、COD排放量 ≤ 0.090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11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总量指标内调配。

（十）项目排污口应结合基地实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和惠州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阳区环保局、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